

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

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44016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學則第 11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 - (一) 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且為中華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，於在學期間(不含延修)即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，即適用本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 - (二) 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，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。如需持續保有就學役男資格，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申請獲得核准，始得以持續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學期修課規範：
 - (一)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。
 - (二)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，提出申請並經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 1 學分。
 - (三) 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；於原定修業期限內申請減修學分者，仍依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(分)費。
 - (四)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、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，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，須經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專案核可。
- 四、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：
 - (一)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，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，申請條件、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，經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與教務處核可，得不受本校「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、「校際選課辦法」限制。
 - (二)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應繳交之費用，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，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「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

法」學分收費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(四)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，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。

五、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：

(一)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
(二) 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、學分及相關規定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，不受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。

(三) 入學三年級轉學生或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(四)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學系(學位學程)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定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

六、學生復學：

(一) 完成服役：應入原肄業學系(學位學程)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(二) 新訓驗退：依徵兵規則驗退者，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(學位學程)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(三) 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
七、學習銜接與輔導：

(一)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，學系(學位學程)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(二) 前款原肄業學系(學位學程)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，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(三) 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，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